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
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145 号

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纵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范围及事项，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8、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6月4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生效，根据该办法的内容及要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2020 年 11 月 29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纵科技已经委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1、首轮认购的询价对象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深交所报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共计 120 名特定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22 日，主承销商共计向 120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其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3 家；基金公司 53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 10 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12 名。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9 点申购报价开始前，主承销商收到刘岩、林金涛、翁天波、深圳市摩根敏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广州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忠共计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2、第一轮追加认购的询价对象

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认购股数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发行上限，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3、第二轮追加认购的询价对象

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获配投资者缴款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启动缴款后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4、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获配金额、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申购报价单》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购价格、申购股数、申购金额、申购定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缴款时间要求缴纳认购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的内容以及发送对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 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2、第一轮追加认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为第一轮追加认购环节,本轮认购报价期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追加认购报价单》19 份。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个人投资者刘恩如未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余 16 家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

3、第二轮追加认购报价情况

本轮追加认购报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13:00 至 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 份《追加认购报价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2 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由于投资者已缴款金额和本轮追加认购的累计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之和按发行价格计算的累计认购股数已超过本轮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3:10 向投资者发送通知，提前结束本轮追加程序。本轮参与申购投资者均为之前认购轮次已申购未获配投资者，无需再次缴纳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3:15 收到投资者温兴的《追加认购报价单》，由于追加程序已结束，该份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情况

1、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并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认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本次发行价格为 4.02 元/股，发行股数 249,846,5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382,966.18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上限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100,600 万元（含 100,600 万元）。

2、经查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结合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认购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产品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	12,437,810	49,999,996.20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2,338,308	49,599,998.16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7,910,447	31,799,996.94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7,462,686	29,999,997.72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5,373	59,999,999.46	6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024	3,999,996.48	6
		南华优选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0,050	8,000,001.00	6
		南华优选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3,782	5,000,003.64	6
		南华优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8	6,000,002.76	6
		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7,512	1,999,998.24	6
		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756	999,999.12	6
		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024	3,999,996.48	6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990,049	409,999,996.98	6
8	刘岩	——	14,925,373	59,999,999.46	6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95	1,209,999.90	6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2,588	20,030,003.76	6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020	3,200,000.40	6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318	949,998.36	6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164	2,279,999.28	6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	579,601	2,329,996.02	6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郭茜	——	7,462,686	29,999,997.72	6
11	四川璞信产 融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	14,925,373	59,999,999.46	6
12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9,950,248	39,999,996.96	6
13	张雪华	——	7,462,686	29,999,997.72	6
14	宁波容百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7,462,686	29,999,997.72	6
15	薛小华	——	3,980,099	15,999,997.98	6
16	四川国经资 本控股有限 公司	——	3,731,343	14,999,998.86	6
17	赵晖	——	1,737,064	6,982,997.28	6
18	周辉	——	3,233,830	12,999,996.60	6
19	上海悬铃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985,076	12,000,005.52	6
	合计		249,846,509	1,004,382,966.18	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签订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保密条款、合同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13 日分两次向 19 家获配投资者发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1 年 5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2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在发行人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账户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亿零肆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零壹角捌分（¥1,004,382,966.18）。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2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合纵科技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846,5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382,966.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573,465.0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809,501.1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49,846,50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668,207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适当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 等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C5（积极型）等五种级别。

合纵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稳健型）。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次合纵科技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 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刘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郭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张雪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5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6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7	赵晖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8	周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对象所提供的申购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19 家投资者中，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相应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属于保险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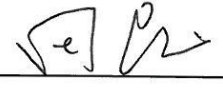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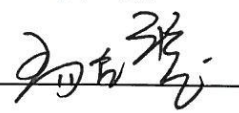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田 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2021年5月17日